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日前,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人 民银行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银许准予决字(2025)第77号)。

根据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,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债券,专项用于 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,行政许可有效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 2027年6月19日,公司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要 求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发行 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